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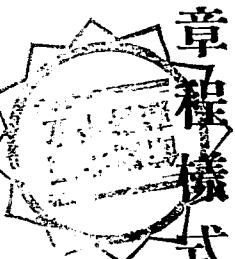
1938-1939

浙江省

蠶業生產合作事業進行計劃
蠶業生產合作社章程樣式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一日

浙江省立蠶絲業改良場指導部印發



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事業進行計劃

緒言

蠶業生產合作對於養蠶業之經營由直接的間接的經濟的精神的有非常之效果我浙蠶業賴各方慘淡經營努力革新較諸以前進步不少惟歷來所注意者僅在養蠶生產之技術而於生產之方式則大都忽略因之農村經濟仍岌岌不可終日爲挽救蠶業危機起見提倡蠶業生產合作實爲必要蠶業生產合作之目的一方爲謀改良桑園統一蠶種舉辦共同催青稚蠶共育並改進技術以期優良繭之廉價生產一方爲舉辦共同烘繭共同繅絲之共同售賣與處理蓋向來養蠶家所不能爲之事經採用合作組織後即可合大衆之力量爲合理之經營也茲擬真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事業進行計劃及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社規程倘能上下一致努力實行吾浙蠶業定可日臻發達也

計劃大綱

甲、主持機關

一、機關組織

1. 由各市縣政府派遣合作指導促進員會同所屬各村里委員會組織蠶業生產合作指導委員會
2. 指導委員會以下列各委員組織之

A. 組織委員 由各市縣合作事業促進員或蠶業專家任之

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事業進行計劃

MG
F326.39
14



3 1773 8032 0

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事業進行計劃

二

- B 技術委員 由各農蠶業學術機關或公私立改良蠶種製造場之技術指導員任之
C 普通委員 由有關關係之合法團體代表及當地熱心農蠶業之士紳任之
3.指導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酌請義務幹事若干人以資襄理

二、工作分配

- 1.組織委員負責辦理組織方面之總務宣傳調查指導及訓練等事宜
- 2.技術委員負責辦理技術方面之宣傳調查及指導方法改良等事宜
- 3.普通委員協助組織委員及技術委員進行本會一切事宜

乙、宣傳綱要

一、宣傳意義

- 1.闡明蠶業生產合作之意義及效用
- 2.使農民明瞭蠶業生產合作與蠶戶自身利益之關係
- 3.解釋農民之誤會使其對於蠶業生產合作發生信仰由信仰發生力量贊助蠶業生產合作之進行

二、宣傳方法

- 1.口頭宣傳

- 1.利用各種集會結社的機會向農民作特別演講
- 2.定期分區召集民衆舉行合作宣傳會

三、向農民作個別談話

2. 文字宣傳

一、編輯蠶業生產合作叢書及定期出版物

二、制定蠶業生產合作標語

丙、宣傳材料

1. 蠶業生產合作之意義

2. 蠶業生產合作運動狀況

3. 蠶業生產合作與農村的關係

4. 蠶業生產合作的種類

5. 各種蠶業生產合作社之組織法

丁、蠶業生產合作作社經營之事業

一、關於購買方面

1. 蠶種之共同購入

2. 蠶具藥品及必需品之共同購入

3. 桑苗及肥料之共同購入

4. 桑葉之共同購入

二、關於技術方面

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事業進行計劃

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事業進行計劃

四

1. 共同催青

2. 稚蠶共育

3. 共同烘繭

4. 共同繅絲

三、關於利用方面

1. 設置共同蠶室共同桑園

2. 共同購辦消毒器催青器拔根器耕耘器以及其他蠶業用具等共同利用

3. 設置共同烘繭灶或乾繭機

4. 共同聘請技術專員

四、關於運銷方面

1. 鮮繭之共同運銷

2. 乾繭之共同運銷

3. 肴物之共同運銷

4. 桑葉之共同運銷

5. 其他

五、關於調劑方面

1. 桑葉與勞力之調節

2. 互相救濟的設法

3. 厥行保險制度

六、關於信用方面

1. 共同抵制信用借款

2. 共同抵制信用放款

3. 共同抵制保證借款

4. 共同抵制保證放款

七、關於貯蓄方面

1. 巩固基本財產

2. 厥行規約貯金

3. 厥行勸價規節貯金

戊、調查綱要

一、調查方法

1. 由各市縣政府制定表格印發各指導委員會分別調查

二、調查種類

1. 民情

2. 桑園

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事業進行計劃

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事業進行計劃

六

3. 房屋

4. 勞力

5. 蠶具

6. 其他

己、組織綱要

一、由蠶戶九人以上之連署得籌設蠶業生產合作社經當地指導委員會或合作事業促進員調查指導後呈請該市縣政府立案

二、由各市縣政府合作事業促進員或公私立各蠶種製造場所技術員隨時指示蠶業生產合作事業各項經營法

三、蠶業生產合作社之區域以一鄉或一村為範圍

庚、經營蠶業生產合作社之必要條件

1. 須有健全之組織對於入社社員務須嚴格甄別
2. 須確實樹立經濟基礎
3. 慎重選舉負責辦事人員
4. 經濟絕對公開

辛、選擇社員之標準

1. 忠實蠶戶明瞭合作真義而有辦理社務能力者

2. 各縣市區村里委員會職員及地方公團各職員確知合作真義而素得農民深信者

3. 蝶業技術員

王、辦理蝶業生產合作之目的

1. 嘵起合作精神與興趣

2. 確立經濟的合作組織之基礎

3. 培植養蝶合作技術員

4. 造成蝶業生產合作社基本財產

5. 蝶業生產合作社與其他事業之聯絡

6. 組織蝶業生產合作社聯合會

癸、其他

1. 擬定本省關於蝶業生產合作之各項規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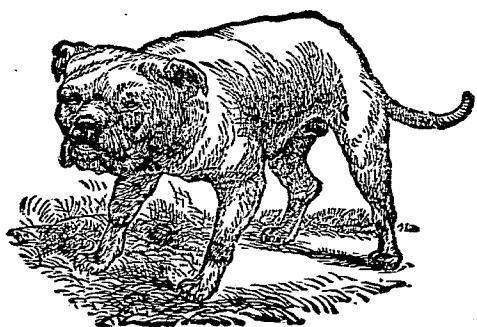
2. 派員赴各處實地視察已經設立之各種蝶業生產合作社情形並加以指示

結論

蝶業生產合作之在今日其地位甚屬重要惟此種事業發達與否全視乎指導人員之努力與政府獎勵之程度如何而定然地方中心人物關係亦匪淺鮮合作事業既係多數人爲同一目的及同一利害而結合則合體社員自應互相督勵不使有一個分子落伍或抱利已排他嫉妒操縱等不良觀念倘均能本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合作口號積極進行則吾浙蝶業生產合作社如雨後春筍滋長繁育而不

浙江省蝶業生產合作事業進行計劃

絕如縷之浙江省蠶業亦將蒸蒸日上矣
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事業進行計劃



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社章程樣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社名爲浙江省 縣 區 村 鄉

有 限 或 保 證 蠶 業 生 產 合 作 社

第二條 本社以經營下列之事業爲目的

- (一)共同購買蠶業上必需品
- (二)共同改良養蠶栽桑之技術
- (三)共同設置共同利用蠶業上之用具等
- (四)共同運銷蠶業上之生產品
- (五)共同調節桑葉與勞力
- (六)共同信用或保證借款
- (七)共同信用或保證放款
- (八)共同貯蓄

第三條 本社由社員九人以上總織之社員 有 限 或 保 證 責 任

第四條 本社區域以 縣 里 為 限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縣 里

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社章程樣式

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社章程樣式

一〇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定為 年期滿後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得延長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而無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合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規定之區域內者
- (二) 品性純正行為忠實而有正當職業者
- (三) 無惡劣嗜好而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 (四) 飼育改良種不育土種者

第八條

本社成立後非依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增加新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 與本章程第七條相抵觸者
- (二) 有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出社
-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理事會先行停止其各種應享權利再行提交社員大會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及本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以圖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並不委人代理者

(五)其他經社務委員會決定者

前項除名經社員大會議決後應即正式通知在未正式通知前不得以之對抗該社員
第十一條 社員自請出社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正式提出請求書通知社務委員會出社

社員之社股除經社務委員會議決扣留者外得於出社年度營業結算後退還本人或承
繼人或代理人

第十二條 社員除名或自請出社必須即將債務及擔保責任清理如係死亡其責任由承繼人負責擔

第十三條 本社新社員對於未加入前本社所負一切債務同負連帶無限責任（無限責任時依照
此條）

第二章 社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社股 股每股 元如不能一次繳足得於入社後一年內繳齊

惟第一次須繳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十股社股利息為年利六釐按實繳之股
額計算但在社股未繳齊前不得支用應由社扣作應繳社股之一部份

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社章程樣式

一二

第十六條 本社社股不得轉讓或抵押如轉讓於同社社員或抵償本社債務須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七條 本社社股金額如有增減時應依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社之資金規定如左

(一)社員股金(二)借入款項(三)公積金(四)剩餘金

借入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本社營業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如社股募集至 股以上即得開始營業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九條 本社應購辦蠶具繕絲器具及消毒藥品消耗用品以供社員共同使用

第二十條 本社代社員購買改良蠶種按成本酌取佣金惟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若干

第二十一條 本社應舉行共同貯藏蠶種與共同催青此時得徵收消耗費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應舉行共同育蠶

共同育蠶之桑葉與人工均由社員自任每戶蠶量以 錢起至 兩為限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應用消毒法共同防除蠶病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社應設立公共繭灶以供社員烘乾所產鮮繭此時得徵收消耗費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應建設共同繭倉以保管社員之乾繭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營繕及各種建築(除繭灶外)如能保火險時應保火險

第二十七條

桑園中之施肥修剪及防除病蟲害等工作由社員共同執行負擔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社員缺乏養蠶資本時得備具相當抵押品向本社借款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得領受行政官署及其他蠶業指導所等公共機關之補助費

第三十條

本社規定春秋釋事畢後將收支結算公佈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規定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度每年度終止時應總結算一次並應製成(一)財產目錄(二)本年度事業報告(三)損益計算書(四)資產負債表(五)盈餘處分案

前項各種書類由監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連舉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並另聘技術員若干人負指導改進蠶業上一切技術之責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載記左列事項

浙江省農業生產合作社章程樣式

一四

(一)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四) 審核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四) 本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甲)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乙)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丙)社務委員缺額時

(丁)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

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如理事會主席闕席或大會由監事

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本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四分三以上議決之遇流會時適用農村合作社

暫行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爲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賦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周年六釐以已繳之股金計算

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社章程樣式

浙江省蠶業生產合作社章程樣式

一六

第五十一條 本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員自行規定之該項公積金須按期提存當地農民銀行或其他妥穩金融機關以充抵債

本社一切債務損失及擔保借款之用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本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股息外應以餘額之十分之七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十分之三充職員酬勞金

第五十四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不足之數由全體社員連帶負擔清償責任（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依照此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以本社全部財產抵償之（有限責任時依照此條）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本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 (五) 宣告破產者

(六)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五十六條

本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市
政府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八條

本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清算委員
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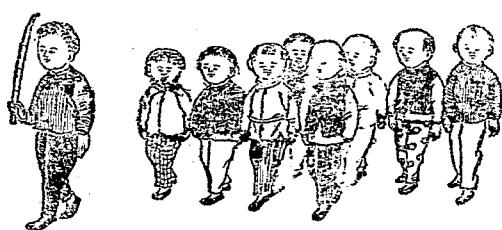
第五十九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應依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辦理之

第六十條

本章程經呈請縣市政府核准施行

浙江省農業生產合作社章程樣式



721-22

